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

益阳市大通湖区财政局

大农联〔2026〕6号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 益阳市大通湖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6年第一批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政办公室、区直（驻区）有关单位办公室：

现将《2026年第一批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



益阳市大通湖区财政局



2026年9月29日

2026年第一批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方案

一、资金来源

2026年第一批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

二、资金依据

《益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第一批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知》（益财农指〔2026〕31号）。

三、资金额度

20万元。

四、资金安排方向

主要用于农村道路维修等方面。

五、精准使用资金

一是根据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照“专款专用、公告公示”的原则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项目计划，个别确因实际需要调整的项目必须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二是各镇和主管部门要加大项目实施的指导、验收和资金管理力度，对未按申报地点实施、未按申报规模实施、工程质量不达标等问题要限期整改，对挤占、截留、套取、挪用、调项、贪污等行为，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全面公示公开

一是项目须从2026年帮扶资金项目库中筛选项目实施。二是严格落实项目公告公示有关制度，按照“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

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三是**项目竣工后由主管部门或乡镇牵头组织项目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即可按程序报账。资金使用须做到公平、公开、公正，提高项目实施的透明度，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七、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此通知下发后，相关单位或部门要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确保10月底之前不低于85%，12月底前全部完成（除质量保证金外）。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支付进度的单位，未支付资金一律收回。验收流程具体参照《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湘财农〔2022〕14号）文件要求。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将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附件：2026年第一批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计划表

附件

2026年第一批市级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计划表

区县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资金渠道	小计 (万元)	项目投入 (万元)	
						合计	市级资金
大通湖区	河坝镇	王家湖村道路塌陷修复	5	市级资金	5	20	20
	千山红镇	大西港村道路维修项目	5	市级资金	5		
	金盆镇	2026 年增福村维修项目	5	市级资金	5		
	北洲子镇	2026 年永兴村道路修建项目	5	市级资金	5		
		合计	20		20	20	20